**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常德市委**

**常人才办发〔2023〕8号**

**★**

**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常德市委**

**关于印发《常德市“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团县委，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组织人事局（党群工作部、组宣统部）、科技局、科协、团（工）委，市直和中央、省驻常有关单位政工（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常德市“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常德市委**

**2023年10月12日**

**常德市“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落实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常德市关于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常人才发〔2022〕2号）要求，充分发挥“十大青年科技人才”在市委、市政府“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三年攻坚行动中的典型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应坚持学术导向、客观公正、专家主导的评选原则，突出在科技创新中取得成就和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十大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已获得国、省、市人才支持计划及奖励的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十大青年科技人才”从我市科技一线岗位且直接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中评选。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2.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3.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成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在科研一线从事研发工作。**

**4.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5.年龄一般为40周岁，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44周岁。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优秀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6.属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2年以上（以协议合同为准），并保证今后5年内在国内工作。**

**7.国、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团队除领衔人之外的其他成员优先参与评选。**

**第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正在影响期内的、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程序为本人申请、初审推荐、资格复审、专家评审、实地考察、集体研究、社会公示、发文确认。一般由各县市区科技局、科协、团县委，市直主管部门或中央、省驻常单位初审推荐。**

**第七条 申报材料包含《“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推荐表》、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表彰奖励、发明专利、科技成果等佐证材料。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评选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市科技局联合市科协、团市委具体负责实施，并成立“十大青年科技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 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市直和中央、省驻常各单位报送的初审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专业技术专家以及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科技成果、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名单。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组织实地考察，并征求纪检监察、公安、征信等部门意见后，经会议研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再通过市级网站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文认定“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荣誉称号。**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评选出的“十大青年科技人才”可享有以下待遇：**

**（一）由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三）优先纳入市领导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并享受D类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四）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十大青年科技人才”相应待遇:**

**（一）不再从事科技研发岗位工作的、调往市外工作或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十大青年科技人才”的，不再享受第十一条（二）（三）（四）款待遇；**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或事后发现其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撤销“十大青年科技人才”荣誉，收回其证书、奖金，取消其相应待遇，并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政策或相关问题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